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4 年 1 月 26 日，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咨询意见、《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m²，建筑面积 2359.33m²，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一期项目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 5 月，瑞隆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2024 年 1 月 11 日，瑞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项目变更分析报告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验收组：

刘水泉

李峰
黄坤立

第 1 页 共 3 页

李峰 刘水泉



膜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园区绿化，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报告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或园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

验收组：

刘永泉

黄伟立 张子兰



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五）风险防范设施

瑞隆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其变更分析报告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瑞隆公司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验收组：

马宁 刘林泉

李心平 李瑞 李林 李林

董伟之



附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陈艺城	肇庆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3427620408	建设单位代表	陈艺城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李湘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饶桂武
黄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42982886	咨询单位代表	黄伟立
吴建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工	1850758077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吴建